

普通股股票代碼：1467



南 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12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20
五、財務報告	38
六、盈虧撥補表	55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5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6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十、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8
十一、股東提案事項	78

壹、開會議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四二六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為新台幣2,934,682仟元，實際背書保證總額為1,379,077仟元。

(二)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貸與總額限額為新台幣1,173,873仟元，已貸與之總額為126,362仟元。

(三)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執行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並同時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三第12~19頁。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執行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配合

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相關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20~37頁。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及附件五第38~54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一) 本公司110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32,923,143元，本期淨損30,881,968元、其他綜合損益2,426,971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04,468,146元。

(二) 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55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一) 本公司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56~61頁。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規定，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八第 62~74 頁。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貳、附 件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台灣在 110 年 5 月中爆發本土疫情，指揮中心呼籲民眾避免不必要的移動，大家在家當「宅男、宅女」，讓「宅」字拔得頭籌 110 年台灣代表字，此亦反映了全球新型態的經濟型態，「宅經濟」成為新型態的商業模式並且迅速成長。3 月 21 日，巨型貨輪「長賜號」(Ever Given) 在埃及蘇伊士運河擱淺，橫卡河道，阻斷了往來交通，每天經過蘇伊士運河的商船承載著約 100 萬桶原油和 8%液態天然氣，以及佔全球貿易至少 12%的商品，主要包括服裝、家具、工業生產零部件和汽車部件；國際航運業刊物《勞合船舶日報》(Lloyd's List) 數據顯示，每天滯留貿易金額估計達 96 億美元，相當於每小時 4 億美元/330 萬噸貨物，本次貨輪航程延誤對世界經濟造成巨額直接和間接經濟損失，使新冠疫情期間已經受衝擊的供應鏈更加受阻。此波疫情的流行也進一步加劇通貨膨脹，在 2021 年雖然需求力道增強帶動經濟成長，但另一方面，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混亂而使供給短缺，在供需失衡下，特別是食物及能源價格持續上漲，對民生影響更大，再加上各國採取寬鬆財政及貨幣政策，更進一步助長通貨膨脹。台灣雖然經濟大幅成長，但是主要是資通訊和電子產品業績長紅，供不應求造成價格上揚，帶動經濟成長，但是傳統產業卻面臨了相當大的逆風，除了疫情影響生產及出口，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也加劇了出口型傳統產業的壓力。

南緯公司面臨諸多不利外在環境因素，仍積極轉型重新佈局全球戰略；中國產區由於美、中貿易戰爭懸而未決，本公司全面降低中國產區布料自產業務，僅留下中國市場所需使用之成衣製造生產基地。其次擴大非洲產區的出口業務，降低對於越南生產基地的仰賴程度，避免再次發生越南封城時，無法順利生產及供貨的危機，提供客戶其他產地選擇。

雖然有諸多困難及挑戰，新冠疫情持續肆虐下，台灣年產值 3,600 億元的紡織

業陷入寒冬，其中世界級百貨通路「JCPenney」於 2021 年聲請破產保護；南緯公司憑藉過往整合完成內部資源及代工能力，多國產銷供應網路供應產品的靈活運籌及風險控管，逆勢操作，以優異的風險管控手段，將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接手協助其營運需求之能量，逐開發新訂單並成為其合作夥伴，且以現有 ODM 能力，提供合作夥伴更多的選擇，有效提升本公司業務價值，深化有市場價值的設計、研究發展及市場拓銷，促成更多有價值的新產品及服務誕生，目前已見成效。

近年來，證券市場上流行以強大的集團資源培養「小金雞」的模式，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或孫公司，資源配置更能有效挹注，普遍上更容易獲得市場青睞。而集團庇蔭效應，亦可望反映於子公司未來營運動能，增添該公司掛牌後的題材與市場討論度。本公司亦整理旗下子公司「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團所培育的「小金雞」於 110 年 3 月 12 日補辦公開發行，110 年 9 月興櫃掛牌。將於今年內申請上櫃，未來將持續努力朝資本市場邁進。

展望未來，111 年仍然是深具挑戰性的一年，除維持過往南緯公司經營團隊以「TSVAC 南緯無縫增值鏈 (Texray Seamless Value Added Chain)」模式，發揮競爭強勢外，亦將子公司整併降低管理成本和管理流程，加強跨產區間之溝通及綜效，有效降低經營成本，全面提升品質與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和利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為了有效掌握市場，因應快速反應的需求，南緯公司重新調整各區域公司之角色與功能：

- (1)台灣營運總部以提升全球運籌優勢、持續開拓新型態的客戶、增加盈利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效益、加大採購議價能力，擴大拓展機能性產品之開發及業務，以提升企業整體利益。
- (2)為因應中國織品及服飾內銷市場不斷成長，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種類，積極開發內需市場外，汰換獲利低且風險較大的客戶；亦對既有之外銷業務內容逐步調

整，將生產複雜度高且獲利能力較佳的產品留在中國生產，其餘部分分配至其他產區做生產製造服務。

(3)在非洲產區方面，透過穩健之織染及成衣垂直整合優勢及特色產品，成功開拓非洲內銷市場，本公司持續添購和更新機具設備，使產品類別更有特色、更加豐富化，提供給客人更多優質之選擇，持續拓展客戶及提升市場占有率；並增設外銷歐美的產線擴大競爭力。

(4)善用越南豐沛且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集中能量於越南產區，除提昇本廠生產效率外，亦尋求生產製造之策略合作工廠，持續擴大產能穩定質量。

(5)在美墨產區中，墨西哥工廠已拓展新的成衣產能，藉地利之便，成為因應美國市場之免關稅快速供應基地，爭取產區快速的產銷均衡成長獲利。

(6)其他事業，本公司除前述「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外，亦開始著手投資新事業及整理現有的關係企業，透過集團資源配置及挹注，期待能培育出更多的「小金雞」，集團未來能母憑子貴。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111年度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南緯公司雖在110年面臨織品及服飾產業嚴峻的挑戰，雖然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改變了整個消費市場，「宅經濟」迅速竄升，成為全球新形態的通路及消費模式。本公司在此狀況下，亦積極調整公司的業務、製造型態，以符合市場的新趨勢，強調區塊鍊供應及快速反應，縮短供應鏈的反應及生產時間，符合新的消費模式及行為。並窮盡一切可能及努力，在可控風險下，仍然奮力突破開發新的業務，持續轉型提升公司的毛利率及附加價值。

五、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之改變，根據一項聯合國的統計，壽命延長加上出生率下降，2050年時，超過65歲的全球人口比例將達1/6，初估超過15億人，聯合國也預警，此人口構成的變化將會各國政府產生衝擊。另外氣候變遷使得環保永續議題備受關注，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在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行的全球年度氣候峰會COP26，會議結束公布的《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有史以來首次明確表述減少使用煤炭的計劃，並承諾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資金幫助它們適應氣候變化。因應全球局勢走向，南緯以科技創新、安全防護、舒適機能及永續環保為主要產品發展趨勢；面對全球各地對於環保、綠能議題持續重視，世界知名品牌陸續發表綠色宣言，更加注重於紡織業者是否具有更新一代環保、無毒的生產製程及紡織品的研發生產潛力。本公司針對製程開創出具有專利的環保濕式印花，在耗能耗水最多的印染產業提供現代環保解決方案；在產品方面，整合出RAYS機能性紡織品產品地圖，針對環保、節能、減碳與科技機能產品進行發展，像是透過原液染色技術製程的ECO-LOR®系列、氣候調節型紡織品T-Cool與T-Hot系列等。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著重研發具永續意義的環保商品。受到全球高齡化人口及健康意識抬頭影響，市場對於健康照護與運動健身的需求攀升；另一方面資訊科技與全球物聯網的迅速發展，造就智慧型穿戴服飾需求成長。本公司自早期即投入運動健身與長期照護等領域，技術、專利持續領先，結合電子業、紡織業及其他相關產業優勢，進行跨產業合作，研發新功能產品，開創多元產業用紡織品的應用與發展。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
楊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
一〇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
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昭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

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u>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u>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u>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u>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信。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信。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附件三（修訂前條文）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程序於 109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同意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八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

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第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信。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u>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八、<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 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u>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實則

第三版(本辦法於 109 年 05 月 12 日董事會同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 二 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一 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時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 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二 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 以有效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

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

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風險評估，實施必要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合利益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 三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一 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

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限制、質權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三 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視時機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組織規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
之三 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

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律師，提供公司適當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為必要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四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 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主管機

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責任。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

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一節 審計委員會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獨立董事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獨立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獨立董事酬金。

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

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協助，其所需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七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管道。
-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 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為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之特有規定，審計委員會採合議不適用，故本條刪除)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條 對於往來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三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四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輸入其指定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十條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集團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或發函詢證主要客戶之銷貨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集團應收帳款金額為1,293,485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集團客戶授信評估之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其他事項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興揚



簡嘉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43,026	16	1,368,31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12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32	-	1,8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1,293,485	15	1,104,27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10,610	1	91,7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27	-	7,586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1,495,212	17	1,328,599	16
1410 預付款項	129,439	2	165,3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9	-	4,1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2,533	2	201,764	2
	<u>4,553,513</u>	<u>53</u>	<u>4,274,30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689	-	10,6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84,873	23	2,074,71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80,832	3	159,48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422,784	17	1,225,984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48,238	3	262,98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1,783	1	45,800	1
1960 預付投資款	9,092	-	9,09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8,196	-	44,8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8,265</u>	<u>-</u>	<u>5,060</u>	<u>-</u>
	<u>4,064,752</u>	<u>47</u>	<u>3,838,615</u>	<u>48</u>
資產總計	<u>\$ 8,618,265</u>	<u>100</u>	<u>8,112,9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	2110		21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1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23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七)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18,265</u>	<u>100</u>	<u>8,112,920</u>	<u>100</u>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請詳閱從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6,637,936	100	8,598,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五))	5,311,863	80	6,382,107	74
5900	營業毛利	1,326,073	20	2,216,480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667,571	10	1,002,826	11
6200	管理費用	484,526	7	568,0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694	1	57,7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248	-	155,294	2
		1,232,039	18	1,783,919	21
6900	營業利益	94,034	2	432,56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3,748	-	4,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49,872	1	(87,678)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20,927	-	14,67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二)及七)	(94,919)	(1)	(96,467)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760)	-
		(20,372)	-	(166,059)	(2)
7900	稅前淨利	73,662	2	266,50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6,417	2	101,727	1
	本期淨(損)利	(42,755)	-	164,77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4	-	(1,991)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八))	59,893	-	873,576	1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2,41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487	-	758,951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510)	(2)	(183,051)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510)	(2)	(183,05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023)	(2)	575,90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778)	(2)	740,675	9
8600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882)	-	168,12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73)	-	(3,345)	-
		\$ (42,755)	-	164,775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481)	(2)	743,61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97)	-	(2,942)	-
		\$ (107,778)	(2)	740,675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3)		0.7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3)		0.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6,247	235,155	166,655	201,749	(61,262)	307,142	(664,266)	(36,362)	267,608	2,445,524	123,639	2,569,163
本期淨利	-	-	-	-	168,120	168,120	-	-	-	168,120	(3,345)	164,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2)	(1,622)	(183,905)	(142)	761,166	575,497	403	575,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498	166,498	(183,905)	(142)	761,166	743,617	(2,942)	740,6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03)	-	-	-	-	-	-	-	(1,103)	-	(1,1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3,265	23,26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6,247	234,052	166,655	201,749	105,236	473,640	(848,171)	(36,504)	1,028,774	3,188,038	143,962	3,332,000
本期淨損	-	-	-	-	(30,882)	(30,882)	-	-	-	(30,882)	(11,873)	(42,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7	2,427	(126,919)	-	59,893	(64,599)	(424)	(65,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55)	(28,455)	(126,919)	-	59,893	(95,481)	(12,297)	(107,778)
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1,749)	201,749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23	-	(10,52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537)	(163,537)	-	-	-	(163,537)	-	(163,5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164	-	-	-	-	-	-	-	5,164	-	5,1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8	-	-	-	-	-	-	-	498	-	49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0,422	40,4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36,247	239,714	177,178	-	104,470	281,648	(975,090)	(36,504)	1,088,667	2,934,682	172,087	3,106,769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662	266,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525	237,061
攤銷費用	17,488	17,6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248	155,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11)	128
利息費用	94,919	96,467
利息收入	(20,927)	(14,675)
股利收入	(21)	(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7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8	14,00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25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27,988)	18,948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6)	7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089	598,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645	23,536
應收帳款增加	(273,254)	(227,444)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408)	(1,445)
存貨增加	(236,582)	(41,71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8,809	(42,6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28	87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19	(9,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1,043)	(298,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4,762	7,260
應付票據減少	(38,085)	(15,517)
應付帳款增加	194,876	153,9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2,260)	213,3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612	9,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41	1,76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74)	(5,93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054	(61,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4)	302,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3,017)	4,194
調整項目合計	(175,928)	602,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2,266)	869,306
收取之利息	20,927	14,675
收取之股利	21	22
支付之利息	(94,786)	(97,920)
支付之所得稅	(153,850)	(76,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9,954)	709,204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	485
預付投資款增加	-	(9,09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7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152)	(177,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23	22,795
取得無形資產	(5,645)	(17,6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6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335)	(31,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046)	(219,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75,628	1,278,913
短期借款減少	(1,394,448)	(1,838,67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24	249,660
舉借長期借款	511,765	1,560,673
償還長期借款	(451,627)	(1,323,377)
租賃本金償還	(32,093)	(46,43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205,945
發放現金股利	(163,53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057	7,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669	94,3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961)	(58,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292)	524,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8,318	843,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3,026	1,368,3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為447,377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評估之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418	2	512,08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40,000	8	119,99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1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99,584	5	249,66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5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56	-	17,908	1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96	-	-	-	2150	應付票據	9,449	-	47,3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47,377	8	338,837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13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8,240	2	110,539	2	2170	應付帳款	320,853	6	263,1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197	-	5,9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24	-	26,9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29	-	132,03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6,853	2	311,490	5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477,693	8	420,76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9	-	36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3,299	3	181,9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989	1	77,2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1	-	3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238	-	6,32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1,965	3	166,778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40,000	2	9,000	-
		1,483,775	26	1,870,397	3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8,800	-	3,916	-
						2315	其他預收款(附註七)	-	-	4,679	-
								1,396,385	24	1,138,028	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08,459	48	2,518,050	4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256,179	23	1,424,18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29,264	7	436,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77,699	3	177,69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6,603	-	32,8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1,821	-	26,81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114,398	19	1,058,441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909	-	25,012	1
1780	無形資產	11,843	-	17,73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2	-	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556	-	25,966	-			1,476,110	26	1,654,469	29
1960	預付投資款	9,092	-	9,092	-			2,872,495	50	2,792,497	4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87	-	9,8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133	-						
		4,323,402	74	4,110,138	68						
		\$ 5,807,177	100	5,980,535	100						
資產總計								\$ 5,807,177	100	5,980,5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2,336,247	40	2,336,247	39
資本公積								239,714	4	234,052	4
保留盈餘								281,648	5	473,640	8
其他權益								77,073	1	144,099	2
								2,934,682	50	3,188,038	53
								5,807,177	100	5,980,535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維漢

董事長：林瑞岳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110,103	100	5,626,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u>2,572,050</u>	<u>83</u>	<u>4,310,188</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538,053	17	1,316,062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236)	-	(7,33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7,336</u>	<u>-</u>	<u>10,250</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32,153</u>	<u>17</u>	<u>1,318,976</u>	<u>2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60,587	12	718,559	13
6200	管理費用	102,848	3	181,7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71</u>	<u>-</u>	<u>13,248</u>	<u>-</u>
		<u>471,006</u>	<u>15</u>	<u>913,540</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61,147</u>	<u>2</u>	<u>405,436</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5,218	1	17,4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8,786	1	(82,566)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2,107	-	4,6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901)	(3)	(92,754)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	<u>(31,960)</u>	<u>(1)</u>	<u>(34,106)</u>	<u>(1)</u>
		<u>(76,750)</u>	<u>(2)</u>	<u>(187,262)</u>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5,603)	-	218,17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5,279</u>	<u>-</u>	<u>50,054</u>	<u>1</u>
	本期淨(損)利	<u>(30,882)</u>	<u>-</u>	<u>168,120</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7	-	(1,622)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59,893	2	873,576	1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2,410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2,320</u>	<u>2</u>	<u>759,402</u>	<u>1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919)	(4)	(183,905)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6,919)</u>	<u>(4)</u>	<u>(183,905)</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4,599)</u>	<u>(2)</u>	<u>575,497</u>	<u>1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481)</u>	<u>(2)</u>	<u>743,617</u>	<u>1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3)		0.7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3)		0.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336,247	235,155	166,655	201,749	(61,262)	307,142	(664,266)	(36,362)	267,608	(433,020)	2,445,524
本期淨損	-	-	-	-	168,120	168,120	-	-	-	-	168,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2)	(1,622)	(183,905)	(142)	761,166	577,119	575,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498	166,498	(183,905)	(142)	761,166	577,119	743,6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03)	-	-	-	-	-	-	-	-	(1,1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6,247	234,052	166,655	201,749	105,236	473,640	(848,171)	(36,504)	1,028,774	144,099	3,188,038
本期淨損	-	-	-	-	(30,882)	(30,882)	-	-	-	-	(30,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7	2,427	(126,919)	-	59,893	(67,026)	(64,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55)	(28,455)	(126,919)	-	59,893	(67,026)	(95,4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1,749)	201,74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23	-	(10,52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537)	(163,537)	-	-	-	-	(163,5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164	-	-	-	-	-	-	-	-	5,1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8	-	-	-	-	-	-	-	-	49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6,247	239,714	177,178	-	104,470	281,648	(975,090)	(36,504)	1,088,667	77,073	2,934,682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603)	218,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10	26,175
攤銷費用	7,319	6,26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0)	(1,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11)	128
利息費用	31,960	34,106
利息收入	(2,107)	(4,694)
股利收入	(21)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0,901	92,7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52)	2,7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90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91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21,048)	18,948
其他收入	(2,203)	(1,649)
其他損失	-	6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788	175,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23	485
應收票據減少	500	21,293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96)	-
應收帳款增加	(108,480)	(126,21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2,299	(11,5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5	(2,41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803	(89,713)
存貨增加	(56,932)	(185,641)
預付款項減少	19,935	15,8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	(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92	(4,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752)	(382,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352)	17,895
應付票據減少	(37,890)	(12,325)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3)	13
應付帳款增加	57,704	52,43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1,039)	(9,34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4,503)	220,47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227)	(39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679)	4,6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884	7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19)	(5,462)
其他負債減少	(257)	(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291)	268,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043)	(114,623)
調整項目合計	(125,255)	60,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0,858)	279,022
收取之利息	2,107	4,694
收取之股利	21	22
支付之利息	(32,094)	(34,173)
支付之所得稅	(16,108)	(1,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6,932)	247,951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3,850)	(25,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9,09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0)	(5,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4	18,221
取得無形資產	(1,430)	(18,6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813	94,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5,973)	71,8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6,624	309,293
短期借款減少	(246,614)	(761,0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24	249,660
舉借長期借款	-	1,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250)	(1,183,811)
租賃本金償還	(6,720)	(7,2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0,143
發放現金股利	(163,537)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6,435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6,3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240	116,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8,665)	436,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083	75,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418	512,0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923,143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本期淨損	(30,881,968)	
其他綜合損益	2,426,9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468,146	

註：茲因 110 年度稅前淨損，故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件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新增英文名稱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2010 織布業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五、C306010 成衣業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七、CJ01010 製帽業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九、F102050 茶葉批發業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四、I502010 服飾設計業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 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廿二、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廿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廿四、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廿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廿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廿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2010 織布業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五、C306010 成衣業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七、CJ01010 製帽業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九、F102050 茶葉批發業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四、I502010 服飾設計業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原 109 年新增之營業項目未經主管機關准許予以刪除

廿八、I101110 紡織顧問業 廿九、G801010 倉儲業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告，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告，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增加主管機關修訂之視訊會議方式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修正股利政策，以符合實際情形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加修正日期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J01010 製帽業
-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九、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
- 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廿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廿二、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廿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廿四、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廿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廿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八、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廿九、G801010 倉儲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

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各項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告，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瑞岳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 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5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2.4.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5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2.4.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一、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三條	關係人交易 ... 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關係人交易 ... 3.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之合理性。 3.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5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 3.2 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3.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3.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6.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公告申報程序 ... 6.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辦法於 108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同意

1.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1.3 會員證。
 - 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5 使用權資產。
 - 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7 衍生性商品。
 - 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9 其他重要資產。
2. 評估
 -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2.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授權層級規定辦理。
 - 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3.5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2.3.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一至三款及第二項一至四款之規定。
-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2.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4.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4.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4.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循環之規定辦理。
- 2.5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理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裁決。
- 2.6 執行單位：
- 2.6.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外匯結購／結售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2.6.2 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3. 關係人交易

- 3.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3.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3.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3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4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5.3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5.4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6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3.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3.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3.5、3.6 及 3.7 之規定：
- 3.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3.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8.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

3.8.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9 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 3.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9.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10.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10.3 應將 3.10.1 及 3.10.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11 經依 3.10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3.10 及 3.11 規定辦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 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4.3 透過前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4.4 財務部應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並對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5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4.6 財務部應每週以上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 4.7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4.7.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4.7.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4.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4.8.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4.8.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上、未滿美金參佰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
- 4.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4.1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外匯避險操作明細表，交由財務部覆核並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權責主管核准。
- 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規定
 - 4.13.1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 4.1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而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美金伍拾萬元。

- 4.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4.15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4.14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16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備查。
- 4.1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5.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5 參與股份受讓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6 財務部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7 前項 5.6.1 及 5.6.2 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10.1 違約之處理。
- 5.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4、5.5、5.6、5.7、5.8 及 5.11 規定辦理。

6. 公告申報程序

-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1.1 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1.5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6.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 6.1.7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6.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4 本公司依 6.1、6.2 及 6.3 之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 取得不動產、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金額之百分之一百。

7.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金額之百分之一百。

7.3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8.1 所稱子公司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8.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達本處理程序 6.1.1 有關「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8.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9. 內部控制說明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9.2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人員如違反「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提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規定處罰之。

10. 附則

10.1 相關法令就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事項為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辦理。

10.2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10.3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 109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同意

-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得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公告揭露。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 四 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七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股數依股東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第 八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會議如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持有股份

111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 瑞 岳	110.07.12	三 年	6,120,000	6,120,000
副 董 事 長	姚 萬 貴	110.07.12	三 年	3,830,239	3,830,239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悅達紡織控股有 限公司代表人： 張乃文、戴俊	110.07.12	三 年	42,052,440	42,052,440
董 事	郭 文 彥	110.07.12	三 年	0	0
董 事	吳 青 峰	110.07.12	三 年	2,009,400	2,009,400
董 事	何 語	110.07.12	三 年	80,912	80,912
董 事	蘇州緯德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楊家茵	110.07.12	二 年	23,362,466	23,362,466
獨 立 董 事	蔡 昭 倫	110.07.12	三 年	0	0
獨 立 董 事	李 木 榮	110.07.12	三 年	409	409
獨 立 董 事	朱 興 華	110.07.12	三 年	0	0
合 計				77,455,866	77,455,866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04.17)為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7,455,866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件十一股東提案事項：無